

正 本

檔 號 :

保存年限：

att. 1, 17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社團法人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1段2號6樓之5室

受文者：臺北市諮詢心理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00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桂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
轉7090

傳真：(02)272

電子信箱：lady2369

tw

主旨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為強化本市小型招牌廣告管理，函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會員，如有小型招牌廣告應向該處申辦廣告物許可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1年1月5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06221226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為強化本市小型招牌廣告管理、維護場域之公共安全，如貴場所設置正面、側懸式小型招牌廣告，請透過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「116、臺北市小型招牌廣告簡化許可申請」線上申辦方式，申請小型招牌廣告許可證。
 - 三、旨揭措施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12)。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